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朗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奔朗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8日，奔朗新材发行普通股45,47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8,29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2,521,559.44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2）/（1）
1	高性能金刚石工 具智能制造新建 项目	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新兴奔朗”）	19,924.16	3,528.99	17.71%
2	企业研发中心建 设新建项目	奔朗新材	8,328.00	2,360.06	28.34%
-	合计	-	28,252.16	5,889.06	20.8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奔朗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顺德陈村支行	44474001040042744	102,827.39

奔朗新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801101001332165265	11,689,117.82
奔朗新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801101001552286907（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5,034.49
新兴奔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474001040043254	109,406.48
新兴奔朗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801101001552267227（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1,278.54
合计	-	-	11,907,664.72

注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定期存款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同时，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子公司新兴奔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就公司存放在银行账号为 44474001040042744、801101001332165265、44474001040043254、801101001552286907、801101001552267227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按照相关约定以协定利率计息。上述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可随时支取，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注 2、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新兴奔朗）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新兴奔朗）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801101001332165265 中的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分别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801101001552286907、801101001552267227，专门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7,999.37 万元。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暂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等相关公告。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投向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含新兴奔朗）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含新兴奔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且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营运资金投入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大，因此公司（含新兴奔朗）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及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五）是否存在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新兴奔朗）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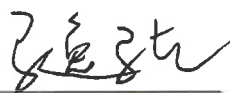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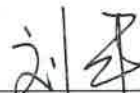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逸骁



刘 军

